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第一批预留授予 1 人）；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死亡；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工作调动；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出现失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